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碩士班新生補修課程申請免修要點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新生補修課程申請免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修課程申請免修」係指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規定如下：

1. 諮商心理學組：重要相關規定第壹點第三項

未修習過「助人歷程與技巧」及「團體諮商」或相同課程之新生，須補修並通過大學部之「助人歷程與技巧」及「團體諮商」6 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重要相關規定第肆、伍點

(1) 不具統計學基礎者，須於入學後補修學士班心理統計（上）、心理統計（下）、心理測驗，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者，須依指導教授建議，補修大學部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用組：重要相關規定第壹點第二、三項

(1) 入學前未修備統計知識者，須依指導教授建議，補修大學部統計相關課程 6 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2) 入學前未修備心理學基礎知識者，須依指導教授建議，補修大學部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經本系發給「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等同、採計課程認定或建議補修申請單」（以下簡稱本申請單）之證明，始認定符合畢業資格。

三、適用對象：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四、申請程序：

1. 申請學生應於本申請單簽名，遞交申請單、成績單、教學計畫表或有利審查資料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初審。

2. 授課教師進行初審後，提交課程委員會複審，審查結果由系辦公室公告。

五、申覆程序：

1. 申請者自行提出欲申覆的課程及理由。

2. 提供申覆的佐證資料。

3. 申覆資料整理成冊並在申覆書上簽名，遞交系辦公室。

4. 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申覆案，若學生申覆有理，則由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程序，並將審查結果送交系辦公室通知學生。

六、免補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二週內申請，逾期不受理，且以辦理一次為限。

七、申覆之申請，應於公告結果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受理，且以辦理一次為限。

八、第一點之依據若有變動，於審查過渡期間申請人得依據適用要點提供資料，供本系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及有關規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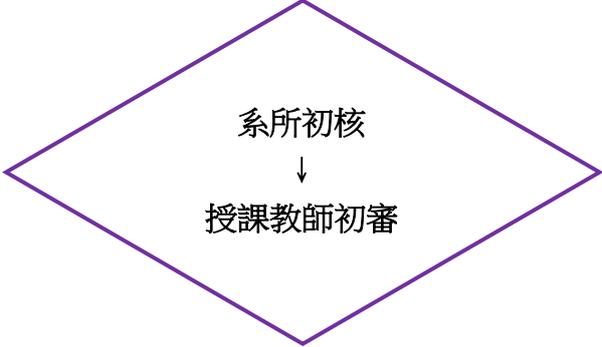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及審查程序流程

- 本系碩士班等同、採計課程認定或建議補修申請單（須簽名）
- 成績單
- 教學計畫表或有利審查資料

申請免修審查

送審



初審完成

送件



審查結果公告

申覆資料
遞交系辦
公室

領取審查之本系碩士班等同、採計課程認定或建議補修申請單

申覆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_____學年度 等同、採計課程認定或建議補修申請單

學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已修之課程				擬申請等同或採計課程		審定結果	授課教師核章
	開課學校/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申請等同或採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課規 補修大 學部學 分	擬補修科目名稱	學分	指導教授核章
依建議 <u>不須</u> 補修大學部學分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申請等同或採計課程，請填寫 **黑框的部分**，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修課學期的教學計畫表、及申請單，審定結果及教師核章處，由諮臨系辦公室處理。

1. 依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課程規劃：未修習過「助人歷程與技巧」及「團體諮商」或相同課程之新生，須補修並通過大學部之「助人歷程與技巧」及「團體諮商」6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 依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規劃：
 - (1) 不具統計學基礎者，須於入學後補修學士班心理統計（上）、心理統計（下）、心理測驗，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 (2) 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者，須依指導教授建議，補修大學部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3. 依本系碩士班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組課程規劃：
 - (1) 入學前未修備統計知識者，須依指導教授建議，補修大學部統計相關課程6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 (2) 入學前未修備心理學基礎知識者，須依指導教授建議，補修大學部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4. 授課教師審定結果若有疑義或困難時，交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5. 學生送件應於開學前一周填妥表格備妥資料送交系辦。
6. 授課教師審查時間為開學日至加退選前。

